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 日 14:0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4 号楼北京科锐 319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 0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205,563,0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036%。其中：

（一）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205,478,7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880%。

（二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84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（三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84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因实施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将注册资本由 493,066,161 元变更为 542,369,011 元，总股本由 493,066,161 股增加至 542,369,011 股，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。

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5,563,025 股。同意 205,490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反对 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3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13.9976%；反对 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86.002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、赵涛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

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